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律师通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2013年11月1日到2014年10月31日）已有终裁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反倾销案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

2014年12月3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发起反倾销案的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2013年11月1日到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参加了本次复审的应诉。2016年6月14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第五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29.76%的平均税率。由于公司在本轮复审中没有被选择为强制应诉企业，因此该税率为强制应诉企业的平均税率。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反倾销案第五年度的行政复审期间为复审期为2013年11月1日到2014年10月31日，本次终裁税率的确定主要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构成影响。按照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反倾销案第五年度的行政复审终裁结果29.76%的税率测算，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约14.62万元，减少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约232.95万元。因公司已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就反倾销案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提出上诉，在法院程序结束之前暂不对进口自本公司的产品清算反倾销税，须待法院程序结束并确定最终的清算税率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方能最终确定。届时，公司将按照决策程序追溯调整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

此外，从本次终裁结果发布之日（2016年6月14日）起，美国子公司自中国进口金刚石锯片及部件的关税保证金按新的终裁税率29.76%执行。

针对美国的反倾销诉讼，公司一方面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争取取得较低的最终复审税率，另一方面，公司向美国销售的金刚石锯片产品基本实现了由泰国子公司生产，有效降低了美国及其他国家未来针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工具产品的反倾销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